

关于对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58 号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1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89.84%，其中 3 月 17 日、18 日涨停并于 3 月 18 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3 月 21 日继续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3 月 15 日，投资者在互动易提问中提及，“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筑的比例 50% 以上。贵公司产品应用于冷库项目、厂房围护项目、外墙板项目和雪场保温项目，这些项目是否属于装配式建筑？”你公司回复称，“公司产品为冷库和工业建筑围护系统节能隔热保温材料。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具有一系列独特的材料特性，且易于工厂预制拼装，可广泛应用于各类装配式建筑物”。

请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列示你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并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可用于装配式建筑以及相关收入占比，结合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以及所处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展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预计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 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度业绩是否存在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以及业绩信息是否向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如是，请说明相关

情况并补充披露主要财务指标。

3. 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结构、经营业绩、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基本面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等情况以及前述问题回复，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就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充分提示风险。

4. 请说明你公司最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核实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等情形。

5.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6.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1日